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先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美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6,656,136.16	6,361,494,500.55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4,322,253.04	3,241,894,843.46		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17,860,418.42	6.57%	3,557,924,058.93	4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11,106.69	47.50%	90,416,465.75	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10,445.26	-29.24%	50,795,523.81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151,964.48	17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36.34%	0.1402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36.34%	0.1402	4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00%	2.74%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7,58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2,773.05	
债务重组损益	33,757,209.00	注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2,08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1,09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80.57	
合计	39,620,941.94	--

注 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株）Melfas Inc. 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三方就韩国（株）Melfas Inc. 向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 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进行了债务重组。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部分东南亚国家利用劳动力优势加入消费电子制造业，盖板及触控产业、精密结构件产业竞争趋于激烈。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人力成本上升等影响，电子产品制造业面临不利的外部环境，客户产品策略的调整、厂商间市场竞争加剧使产品销量及毛利率下降，如果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资本实力、产能规模及供货能力不能与优质大客户相匹配，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受到影响、产能出现部分闲置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需求及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充分利用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产能规模、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性能，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通过积聚规模、优化质量、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2.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放缓趋势，行业景气度下降，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的趋势使人工成本大幅度提高；终端厂商在运营商的要求下，不断降低产品价格；终端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也有降低子件成本的迫切需求，行业毛利有逐年下降风险，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为使公司毛利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将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进度，提高良品率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达到目标毛利率水平。

3.重组整合风险

2013年底公司通过与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的合并重组，使深越光电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在2014年底，公司又开始启动新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7月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联懋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和标的企业虽然处于同一产业链，但业务模式和生产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重组完成后需要在组织机构、管理团队、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能否实现顺利整合以及整合的快慢都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充分认识到重组整合的重要性，公司会进一步深化在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市场资源、业务合作等方面的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降低整合和磨合过程中的负面影响，降低重组整合风险。

4.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等承诺深圳联懋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5,000万元、18,000万元和21,600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联懋、深越光电完成了2014年的利润承诺情况，但深圳联懋、深越光电201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存在着未来深圳联懋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整合重组各方资源，加快产品技术研发进程，构建稳定的市场环境，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工艺结构优化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争取完成剩余年度的利润承诺。

5.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的持续扩大和经营实体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6.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触摸屏、触控模组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Cover Glass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模具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远期来看，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兴技术将对现有技术构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升级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即通过垂直整合建立一条拥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依靠上下游资源配置，有效降低生产及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期，提升和客户之间的粘力度，为客户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抓住市场需求，进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7.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公司对技术型、管理型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增加。公司目前的管理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已较为健全，但若公司在发展中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人力资源激励措施、完善组织管理架构和实施有效控制，则公司的运营管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并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智能制造，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个团结协作、充满活力的经营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8. 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 Inc.持有的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谷触控”、“星谷”）49%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16年5月6日，星谷触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星谷触控的投资项目具有较高技术复杂性，多年开发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存在着未来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星谷触控尚处于重新整合阶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联懋对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鼎制工”、“锐鼎”）的股权进行了受让与增资，锐鼎制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由于金属结构件的表面成型、表面处理技术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革新，金属结构件产品市场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大，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对星谷触控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进行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效应，以更好地整合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地提升公司业务优势。另外将不断总结、沉淀现有结构件技术，充分发挥锐鼎制工在精密结构件领域的优势，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3.67%	87,476,712	65,607,534	质押	86,230,000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10.33%	66,070,786	66,070,786	质押	42,05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法人	7.32%	46,825,482	46,825,482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40,189,064	40,189,064	质押	26,000,000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5,192,854	25,192,854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24,300,000	0		
王先玉	境内自然人	2.64%	16,869,120	15,801,84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其他	2.29%	14,666,666	14,666,666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4,356,800	0	质押	14,356,8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01%	12,849,670	12,849,6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0
叶仙玉	21,869,178	人民币普通股	21,869,178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4,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6,800
管敏宏	1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
王春桥	9,610,072	人民币普通股	9,610,072
荆萌	8,214,076	人民币普通股	8,214,0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200
殷爱武	2,5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300
徐智	1,857,284	人民币普通股	1,857,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TYCOON POWER 为 NEW POPULAR 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洪晨耀	7,867,088	0	0	7,867,08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毛肖林	66,070,786	0	0	66,070,7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32,650	0	0	3,932,650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华	114,750	0	0	114,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 日解锁其上年末所 持股份总数的 25%
王先玉	15,801,840	0	0	15,801,840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 日解锁其上年末所 持股份总数的 25%
叶仙玉	65,607,534	0	0	65,607,534	高管锁定股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 日解锁其上年末所 持股份总数的 25%
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9,986	2,289,986	0	0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28 日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49,670	0	0	12,849,670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46,825,482	0	0	46,825,482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59,940	9,159,940	0	0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189,064	0	0	40,189,064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92,854	0	0	25,192,854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6,666	0	0	10,666,666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0	0	666,666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13,336	0	0	6,213,336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 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4,666,666	0	0	14,666,666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 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0,666,666	0	0	10,666,666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348,781,644	11,449,926	0	337,331,71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数(元)	年初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0,467,926.80	25,075,779.86	101.26%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存货	1,320,786,549.89	906,858,241.43	45.64%	销售增长存货周转额增加、锐鼎的金属结构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0,259,618.99	51,283,014.45	76.00%	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92,063,279.87	208,089,588.40	40.35%	主要为新增锐鼎CNC生产线未完工。
无形资产	214,751,200.37	130,342,760.46	64.76%	主要为本报告期购入的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8,174.95	21,814,190.41	37.20%	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35,861.01	100,319,744.54	141.76%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15,426,414.30	957,907,400.00	37.32%	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9,246,357.79	429,894,875.92	71.96%	采购金额增长银行承兑结算业务也相应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62,542,879.17	46,146,928.65	35.53%	销售增长，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817,573.21	41,823,882.72	-47.83%	主要为上年末计提的所得税在本期已缴纳。
其他应付款	35,596,498.23	113,628,559.13	-68.67%	主要为本报告期星谷与韩国(株)Melfas Inc.债务重组减少额及退还客户货款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0,036.15	39,639,772.48	-55.52%	本期归还了借款。
长期借款	296,309,792.90	118,206,539.67	150.67%	主要为新增的售后回租融资款。
长期应付款	182,599,586.63	71,247,610.89	156.29%	主要为新增的融资租赁。
股本	639,708,942.00	324,738,305.00	96.99%	主要为本报告期十送十新增的股本。
未分配利润	74,964,905.46	-15,451,560.29	585.16%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448,436.38	24,828,189.28	46.80%	主要增加的锐鼎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557,924,058.93	2,421,593,166.76	46.92%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和深越光电全贴合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060,820,317.99	2,171,424,524.92	40.96%	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	36,258,009.81	22,058,509.09	64.37%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303,318,005.07	148,059,881.06	104.86%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5,819,959.65	11,848,270.79	286.72%	主要系联懋公司并入所致所。
资产减值损失	42,671,466.82	-4,864,017.93	977.29%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47,416,860.89	7,478,790.45	534.02%	主要为债务重组利得。
营业外支出	6,296,539.72	170,453.57	3593.99%	主要为公益捐赠。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1,964.48	-199,472,093.74	173.77%	主要系公司加大收款力度，货款及时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32,064.39	-161,979,403.46	145.61%	主要系指纹锁及CNC设备购置和联懋公司购入土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7,315.22	375,084,546.28	-31.97%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好。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围绕“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垂直整合建立了一条拥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有效降低生产及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的资源整合，进一步凸显市场协同效应，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和稳定的市场基础。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7,924,058.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16,465.7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85%。其中，深越光电实现营业收入1,930,019,064.60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8.49%，全贴合产品成为深越光电的主导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深圳联懋实现营业收入1,452,920,382.68元，因该公司经营业绩从2015年7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增加了1-6月份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同时公司通过建设并布局指纹识别模组、汽车电子产品、3D玻璃生产线、智能穿戴结构件等新产品线，满足了客户对智能手机触控、新型电子产品、一站式整合的行业发展需求，为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有利于公司获得下游客户更多中高端产品的业务和订单，为公司提供新的营收增长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的优势，深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收购深圳联懋，公司主营业务在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基础上拓展至精密结构件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线、市场空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为：1、视窗玻璃防护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即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指纹识别模组等构成前模块产品集成；2、塑胶及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包含：产品中框、后盖及产品内部结构的金属支架及塑胶结构件等）等构成后模块产品集成。形成了可为电子消费品终端客户提供良好的一站式供应服务的技术、管理及服务优势。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项目的储备与推进，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储备新技术、提升产品良率及未来新产品市场的开拓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前沿的探索和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盲孔外形加工技术、双盲孔扫光技术、表面处理PPVD工艺技术、精密CCD检测的研发等技术进入了量产阶段，目前主要在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目的	项目进度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蓝宝石产品曲面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2	3D产品改进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3	电容式Force Touch触控技术研发	实现电容式压力触控产品的量产	试生产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	压电式Force Touch触控技术研发	实现压电式压力触控产品的量产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5	裸眼3D显示技术研发	在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上实现裸眼3D显示功能	试生产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6	AT转印触控面板技术	通过转印技术实现触控面板制作，提升曲面触控面板的制作效率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为公司曲面产品制作做铺垫。
7	3D悬浮触控技术	实现悬浮触控和三维触控功能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8	新型OPVD光学镀膜技术的研发	实现光学镀膜技术	试生产阶段	储备技术，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9	三色喷涂工艺技术的研发	实现塑胶外壳上三种深圳多种不同图纹颜色的喷涂效果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实现公司差异化多类型产品生产和销售。

10	VR数码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	实现VR外壳结构件的研发设计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实现公司差异化多类型产品生产和销售。
11	石墨烯指纹模组压力感应技术研发	指纹模组增加石墨烯压力片, 使其除具有指纹识别功能外, 还具有按键功能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2	高端显示模组加工技术	实现高端显示模组的批量生产	研发阶段	加快公司产品产业链的深度整合,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3	3D盖板扫光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 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14	CD纹以及曲面玻璃后盖加工技术	实现后盖曲面化、玻璃化、图案立体化和多样化。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 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15	玻璃表面GDM纹理加工技术	在玻璃表面制作GDM纹理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16	防爆膜表面GDF纹理加工技术	实现在防爆膜表面制作各种纹理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17	曲面玻璃表面喷墨上色技术	利用喷墨上色技术实现曲面盖板油墨层的制作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18	手机摄像头镜头的研发	实现手机摄像头镜头的批量生产	试生产阶段	逐步投入生产实现销售额, 后续成为公司重要支撑。
19	3D盖板弧边AF喷涂工艺技术研发	满足特种产品的加工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0	曲面电容式触摸屏研发	实现曲面触摸屏产品量产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1	超声波指纹识别技术研发	实现超声波指纹识别产品的批量生产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2	曲面显示模组加工技术	实现曲面显示模组的批量生产	研发阶段	通过走差异化技术路线,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3	活体检测技术研发	满足特种产品的应用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24	COP导电膜材应用加工技术	满足特种产品的应用需要	研发阶段	储备技术, 争取与技术相关的产品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 属正常变化,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859,923,970.67	32.0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为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供应触摸屏和精密结构件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情况	1,595,242,854.03	44.8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终端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积极落实2016年度经营计划，加强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拓宽公司客户群，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并使公司在一些新兴的产业链上迈出步伐，保持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阿米巴管理模式充分优化内部资源，继续推进、加深与深越光电、深圳联懋的内部整合，完善产业链、协调管理团队，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围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及平板电脑等产品，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把公司现有的前后两大模块产品同步推进到现有客户中，不断巩固和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见“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毛肖林、洪晨耀、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毛肖林、洪晨耀、深圳群策群力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三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毛肖林、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晨耀、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毛肖林、洪晨耀、海通开元、南海创新、群策群力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为避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任何经营活动。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毛肖林、洪晨耀、海通开元、南海创新、群策群力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p>	<p>其他承诺</p>	<p>NEW POPULAR、TYCOON POWER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除 TYCOON POWER/NEW POPULAR 外的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p>	<p>2015 年 07 月 27 日</p>	<p>长期</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德懋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祺鸣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星星科技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叶仙玉在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企业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圳联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公司/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1、为避免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	2015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企业承诺，如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公司/企业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投资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祺鸣投资、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以控股或者实际经营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企业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3、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同时就利润补偿安排等详细内容：如利润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等见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p>	<p>2014 年 01 月 01 日</p>	<p>四年</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资阳弘信、比邻前进承诺：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如本公司/企业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企业持续拥有认购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星星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星星科技向本公司/企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7 月 27 日	三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09 日	一年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1 年 08 月 19 日	三年、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托他人管理我公司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p>	2011年 08月1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2011年3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1、各方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第3条修改为—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2、本补</p>	2011年03月28日	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72个月时终止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之相关事宜，仍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为维护本次重组后星星科技的控制权稳定，上述一致行动各方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延期三年。			
	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毛肖林、潘清寿、孙华、谢汉萍、王太平、俞毅、吴丹枫、陈美芬、李伟敏、鄂勇刚、洪晨耀、黄顺昌、邵国峰、张文铎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016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8 月 09 日	长期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13.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2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深圳联懋的现金对价	否	21,000	21,000	0	21,000	100.00%	2015年10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60	6,213.48	311.2	4,938.82	79.49%	2016年11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8,382.9	83.83%	2016年11月13日	191.06	351.27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660	37,213.48	311.2	34,321.72	--	--	191.06	351.2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7,660	37,213.48	311.2	34,321.72	--	--	191.06	351.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 10,720.76 万元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109 号”《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20.7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1、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无法计算其收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能有效提高深圳联懋在智能硬件、金属结构件两个重要业务方向的技术积累，提高其在精密结构件的整体研发实力；同时缓解了深圳联懋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带来的应付款项支付的压力，提高其运营效率，为深圳联懋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已投 83.83%，该项目的投资主要在深圳联懋现有产线的基础上，实施的局部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和新增，且该扩充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项目的产能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其他效益体现在：产能的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粘性，并配合公司在智能硬件、金属结构件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供货能力，赢得目标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韩国（株）Melfas Inc.持有的星谷触控 49%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2016 年 5 月 6 日，星谷触控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韩国（株）Melfas Inc.、星谷触控及公司就韩国（株）Melfas Inc.向星谷触控提供的合计 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进行债务重组，并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向星谷触控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支付给韩国（株）Melfas Inc.，韩国（株）Melfas Inc.同意就债务余额部分（计算公式为：584.4675 万美元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减去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予以豁免（公告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5）。

2、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40）；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东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49,476,610 股变更为 639,708,942 股。2016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告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78）。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科技”）账款 4,893.04 万元，上述款项已与胜华科技核对确认，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单项按 30.00% 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但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补计提了 50.00% 的坏账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累计计提了 80.00% 的坏账准备。2016 年 6 月，公司就该应收账款事项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依法受理（公告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84），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截止目前，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6 年前三季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46.28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2.08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弛”）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3.11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77.48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9.91 万元、全资子公司星谷触控的政府补助为 103.70 万元。

6、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408,705.95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449,630.00 元、水电费 820,934.12 元，向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 110,570.90 元，向关联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8 元；全资子公司星谷触控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248,342.08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费 1,614,223.53 元、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27,266.99 元，向关联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费 1,616,203.34 元。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向关联公司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材料 47,500.00 元，向关联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912.91 元；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联懋租赁厂房发生租赁费 127,809.21 元。

公司独立董事谢汉萍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微电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公司董事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与天马微电子构成关联方。201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向关联公司武汉天马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采购商品 1,928,163.68 元，销售商品 14,263.49 元。2015 年度，深越光电向武汉天马采购商品 513,476.83 元，向天马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上海天马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合计销售商品 219,308.45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 2015 年度向天马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44,290.60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天马微电子销售商品 1,435,218.99 元；广东星弛向天马微电子销售视窗防护屏 374,499.04 元；深越光电向天马微电子销售触摸屏 7,758,236.37 元，采购商品 61,790.40

元，向武汉天马采购商品 28,864.23 元。

7、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TYCOON POWER、NEW POPULAR 等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深圳联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募投项目效益后的净利润为 9,263.90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的 51.47%。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以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的净利润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2016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增加了深圳联懋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182,372.45	444,231,77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280,116.04	156,139,201.22
应收账款	1,593,361,281.89	1,546,620,332.51
预付款项	50,467,926.80	25,075,77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5,505.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672,887.16	95,956,78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0,786,549.89	906,858,24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59,618.99	51,283,014.45
流动资产合计	3,718,010,753.22	3,226,330,63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035,452.09	993,404,645.59
在建工程	292,063,279.87	208,089,588.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751,200.37	130,342,760.46
开发支出		
商誉	1,548,030,576.85	1,534,068,547.61
长期待摊费用	166,300,837.80	147,124,38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8,174.95	21,814,19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35,861.01	100,319,74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8,645,382.94	3,135,163,864.97
资产总计	7,476,656,136.16	6,361,494,50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426,414.30	957,907,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9,246,357.79	429,894,875.92

应付账款	1,386,277,855.94	1,232,986,499.02
预收款项	5,712,071.98	6,293,23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542,879.17	46,146,928.65
应交税费	21,817,573.21	41,823,882.72
应付利息	391,226.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96,498.23	113,628,55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0,036.15	39,639,772.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4,640,913.11	2,868,321,14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309,792.90	118,206,539.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2,599,586.63	71,247,61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60,721.21	28,337,93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4,432.89	8,658,22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244,533.63	226,450,319.71
负债合计	4,105,885,446.74	3,094,771,46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708,942.00	324,738,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8,534,055.66	2,921,493,74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64,905.46	-15,451,5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322,253.04	3,241,894,843.46
少数股东权益	36,448,436.38	24,828,18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770,689.42	3,266,723,03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6,656,136.16	6,361,494,500.55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42,722.15	24,149,8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38,927.45	23,490,706.64
应收账款	143,667,229.61	84,763,501.80
预付款项	4,933,573.51	2,736,77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547,906.02	138,238,108.91
存货	88,437,397.31	79,125,83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7,200.54	1,567,589.06
流动资产合计	556,364,956.59	354,072,37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9,600,642.65	2,964,600,64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798,657.32	145,355,288.43
在建工程	11,087,355.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72,295.75	16,121,52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9,753.45	859,7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462.93	12,859,8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56,840.28	34,658,5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412,007.58	3,174,455,696.88
资产总计	3,746,776,964.17	3,528,528,06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00.00	2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40,472.82	34,923,930.10
应付账款	102,937,599.84	81,367,591.03
预收款项	508.26	473,198.24
应付职工薪酬	4,393,888.77	4,336,637.35
应交税费	553,051.15	678,44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0,805.89	3,694,11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086,326.73	360,473,91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89,666.66	3,654,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666.66	18,654,416.66
负债合计	623,875,993.39	379,128,32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9,708,942.00	324,738,3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523,109.83	2,921,493,74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4,349.92	11,114,349.92
未分配利润	-134,445,430.97	-107,946,66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900,970.78	3,149,399,7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776,964.17	3,528,528,068.52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7,860,418.42	1,236,658,603.26
其中：营业收入	1,317,860,418.42	1,236,658,60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5,694,776.79	1,186,132,712.51
其中：营业成本	1,120,184,005.14	1,106,761,86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0,028.92	4,472,779.51
销售费用	14,770,670.11	9,620,410.35
管理费用	100,978,288.77	70,705,642.98
财务费用	17,338,536.92	-331,271.76
资产减值损失	29,183,246.93	-5,096,71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65,641.63	50,525,890.75
加：营业外收入	40,198,526.01	3,175,33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822.95	72,815.20

减：营业外支出	5,434,449.06	123,59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7,723.16	79,64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29,718.58	53,577,626.29
减：所得税费用	6,322,368.81	16,673,77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7,349.77	36,903,8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11,106.69	41,703,603.73
少数股东损益	-903,756.92	-4,799,75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07,349.77	36,903,8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11,106.69	41,703,60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756.92	-4,799,75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53	0.06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53	0.0699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836,714.08	47,519,269.22
减：营业成本	79,829,415.11	50,334,31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881.85	259,912.20
销售费用	2,636,294.88	1,165,763.73
管理费用	6,555,190.72	10,182,847.61
财务费用	885,944.82	553,833.55
资产减值损失	5,676,560.49	1,310,37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3,426.21	-16,287,776.86
加：营业外收入	474,579.44	3,31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88,026.16	20,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02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020.51	-16,305,110.28
减：所得税费用	-600,760.63	-196,55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259.88	-16,108,55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259.88	-16,108,554.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2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15	-0.0270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7,924,058.93	2,421,593,166.76
其中：营业收入	3,557,924,058.93	2,421,593,16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5,355,511.13	2,357,070,167.47
其中：营业成本	3,060,820,317.99	2,171,424,52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7,751.79	8,542,999.54
销售费用	36,258,009.81	22,058,509.09
管理费用	303,318,005.07	148,059,881.06
财务费用	45,819,959.65	11,848,270.79
资产减值损失	42,671,466.82	-4,864,01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68,547.80	64,522,999.29
加：营业外收入	47,416,860.89	7,478,79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305.75	147,293.23

减：营业外支出	6,296,539.72	170,45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885.98	88,07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88,868.97	71,831,336.17
减：所得税费用	22,871,354.91	24,052,40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17,514.06	47,778,9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16,465.75	56,918,880.98
少数股东损益	-9,598,951.69	-9,139,95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17,514.06	47,778,9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16,465.75	56,918,88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8,951.69	-9,139,953.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2	0.09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2	0.0954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8,061,824.64	205,762,598.63
减：营业成本	190,866,693.49	190,556,98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652.75	1,278,876.08
销售费用	6,370,108.12	3,931,592.86
管理费用	31,431,285.77	29,129,216.18
财务费用	6,685,572.53	6,930,898.82
资产减值损失	5,869,955.89	1,233,70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9,443.91	-27,298,679.33
加：营业外收入	1,807,612.98	1,149,81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09.41	74,478.03
减：营业外支出	5,100,231.36	20,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23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2,062.29	-26,169,515.30
减：所得税费用	-543,294.94	-121,08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8,767.35	-26,048,43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98,767.35	-26,048,434.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11	0.04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11	0.0437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3,661,580.19	1,903,274,34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06,956.27	26,582,02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9,942.35	30,665,8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268,478.81	1,960,522,21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928,221.37	1,783,927,90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403,325.19	262,312,05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12,809.30	54,265,28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72,158.47	59,489,06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16,514.33	2,159,994,3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1,964.48	-199,472,0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4,168.90	1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4,168.90	1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198,156.58	164,271,62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2.00	43,459,020.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1,925.29	-28,751,243.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26,233.29	178,979,40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32,064.39	-161,979,40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659,808.69	778,906,56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659,808.69	837,406,56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870,038.49	410,902,40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58,405.41	27,547,67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4,049.57	23,871,9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482,493.47	462,322,0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77,315.22	375,084,54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591.09	912,09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1,806.40	14,545,14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05,843.90	209,977,32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97,650.30	224,522,478.12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68,847.79	174,343,14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7,596.90	4,927,96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038.60	1,293,4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71,483.29	180,564,5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09,631.26	181,613,11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8,484.33	29,794,00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8,032.70	10,065,24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5,481.85	46,550,4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91,630.14	268,022,8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0,146.85	-87,458,2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74,16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4,16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7,632.17	7,218,21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2.00	43,459,02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7,634.17	50,677,2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65.27	-50,677,2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0	249,085,62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00,000.00	249,085,62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91,280,53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8,681.53	9,962,73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2,958.67	2,142,1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71,640.20	103,385,4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8,359.80	145,700,17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64.43	332,39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9,912.11	7,897,0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8,276.43	18,903,0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8,188.54	26,800,093.83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芬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